


臺北市大安區黎孝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黎孝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姜春梅	61年07月30日	女	新北市	無	78年畢業於智光高工 83年畢業於醒吾商專	83年任職於同得資訊科技，89年任職於捷元(股)有限公司，91年負責和融公司車輛法務法院點車事務，95年自營連鎖型餐飲店，105年任職臺大醫院摩斯至今。	1. 加強公園綠美化。 2. 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保護里民安全，婦女和幼兒平安。 3. 全里經費透明公開化。 4. 加強防火巷功能及美化。 5. 加裝、補強監視器系統。 6. 請惠賜您們寶貴之一票，一定讓你們看到不一樣的黎孝里。
2		方丁輝	57年06月28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1. 臺北市私立協和高級工商職校畢業。 2. 市立松山國中畢業。 3. 市立吳興國小畢業。	1. 黎孝里第十、十一、十二屆里長。 2. 北市義消第二大隊第二中隊隊員。 3. 義警臥龍中隊顧問。 4. 社會環保義工分隊長。 5. 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會員。 6. 佛光山忠孝二分會會員。 7. 慶德宮土地公廟主任委員。	1. 結合市立醫院推動各項照護服務，並在本里現有據點擴充資源設備與人力，提升長者及弱勢族群照護。 2. 不定期邀請青年世代座談，參與里內公共事務議題，凝聚發展本里為優質社區的力量。 3. 爭取流感疫苗、老人肺炎免費疫苗，為長者定期注射，增進長者福利。 4. 爭取增加大安國小附幼之公托名額及各項幼兒福利。 5. 延續推動里內巷弄綠美化，添置照明設備，強化巡守功能，建構安居樂業的居住環境。 6. 繼續推動「幸福有里」活動，激發環保共識，回收里內可用資源，建構幸福優質的黎孝里。 7. 爭取寵物免費植入晶片及各項疫苗注射，預防疾病發生。 8. 強化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暨就業、就醫服務；協助提供社會公宅及租屋資訊。 9. 延續辦理各項藝文、民俗活動及旅遊休閒活動，促進鄉親互動與聯繫。 10. 辦理各項養生、保健講座及帶動、手做等休閒活動，促進長者身心健康。
3		吳宜玟	58年01月05日	女	桃園市	無	1. 大崙國小 2. 復旦中學 3. 桃園高中 4.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三年制專科畢	1. 思達迪國際教育機構學習顧問 2.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秘書室主任	1. 完成黎孝里公園綠化及設施更新，提供清潔安全的環境。 2. 組織獨居老人居家服務，協助弱勢低收入戶補助申請作業。 3. 設立每年度鄰里國中、小學績優學生獎學金。 4. 不定期舉辦媽媽教室等活動，增進鄰里互動。 5. 協調廢棄車輛處理，爭取經費美化巷弄。 6. 重要巷道安全與治安死角設置必要照明與保全設施。 7. 成立社區巡守隊(警民聯防)及執行。 使里民能夠於此「安居、樂業」的生活！

第1361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黎孝里臥龍街240之2號【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餐廳1】(黎孝里1-5鄰)

第1362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黎孝里臥龍街240之2號【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餐廳2】(黎孝里19-24鄰)

第1363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黎孝里臥龍街240之2號【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會客室】(黎孝里12-15鄰)

第1364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黎孝里和平東路3段308巷32號【阿珍熱炒店】(黎孝里9-11, 16, 18鄰)

第1365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黎孝里和平東路3段308巷40號【育樂幼兒園】(黎孝里6-8, 17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